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編纂]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宏大設計工程：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之股本權益，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宏大傢俱：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宏大傢俱」)，為宏大設計工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福濠有限公司：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濠[100]%之股本權益，因此福濠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福濠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車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福濠所擁有的一輛汽車，福濠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我們於[●]與福濠訂立租車協議(「租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使用該汽車。

重要條款：根據租車協議，福濠同意以免租賃費的方式將福濠所擁有的汽車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租車協議乃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汽車將以免租賃費的方式租予我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車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14A.76(1)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宏大設計工程及宏大傢俱採購多種木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以0.2百萬港元從宏大設計工程採購傢俱及裝置，並以0.9百萬港元將我們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未使用材料出售予宏大傢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i)於●訂立向宏大設計工程購買傢俱、裝置及木製品的框架協議(「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ii)於●向宏大傢俱購買木製品及向宏大傢俱出售尚未使用材料的框架協議(「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以在[編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遵守[編纂]的規定。

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支付及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銷售及採購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作出。

定價政策：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木製品傢俱及裝置的價格以及根據宏大傢俱框架協議將出售予宏大傢俱的未使用原材料的價格，將參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將按公平原則釐定介乎10%至25%的上調。我們認為，該等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其他類似公平交易中應付的價格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有關宏大設計工程及宏大傢俱向我們供應的木製品及傢俱的概約年度總交易價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宏大設計工程				
採購木製品	8,640	8,073	7,560	1,956
收購傢俱及裝置	—	—	—	210
宏大傢俱				
採購木製品	—	—	11	219
出售未使用材料	—	—	—	863
總計	<u>8,640</u>	<u>8,073</u>	<u>7,571</u>	<u>3,248</u>

關連交易

有關宏大設計工程及宏大傢俱供應的木製品總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下降，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使用金屬製品代替木製品的需求上升，且我們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聘用其他木製品供應商。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木製品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8,000 11,000 15,000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的策略更專注於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i)美洲客戶對木製品需求增加；(iv)於相關期間的市況及通脹率；(v)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已就任何交易金額、及／或單位採購成本及／或匯率波動增加建立緩衝區。

由於宏大傢俱為宏大工程設計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年度上限由宏大設計工程及宏大傢俱共同承擔。我們僅可在我們生產過程中剩下未使用原材料時，方可將未使用原材料出售予宏大傢俱。此外，出售未使用原材料予宏大傢俱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因此，董事已認為就有關出售未使用原材料提供獨立的年度上限屬不必要，且將我們購買傢俱、裝置、木製品及出售我們尚未使用的材料的上述年度上限在宏大設計工程及宏大傢俱之間分享已屬恰當。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按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編纂]第14.07條)超過5%，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2)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編纂]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編纂]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保薦人之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保薦人認為，上文披露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已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